長照自建資訊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衛生福利部 資訊處

日期：110年9月7日

簡報大綱

壹 現行申報與介接支審系統後之流程比較

貳 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

叁 申請資料準備內容

肆 Q&A

壹、現行申報與介接支審系統後之流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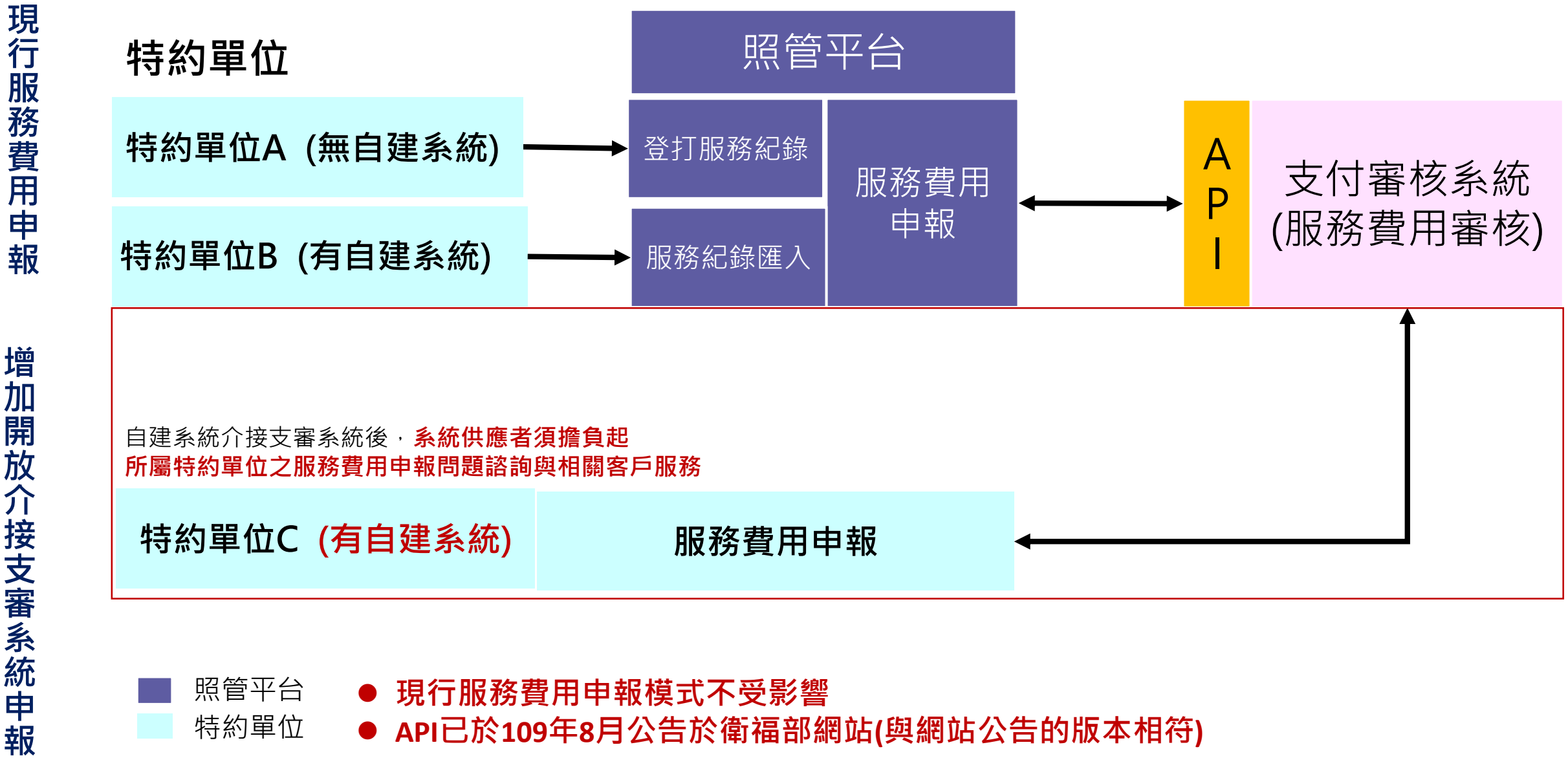

- 現行服務費用申報模式不受影響
- API已於109年8月公告於衛福部網站(與網站公告的版本相符)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1/7)

一、作業規範用詞定義

(一)「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供應者」(簡稱系統供應者)：

1. 自行或委外開發長照資訊系統之特約單位。
2. 地方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及軟體開發廠商等。

(二)「長照自建資訊系統」(簡稱自建系統)：

特約單位自行、委外開發、購置或租賃之長照資訊系統。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2/7)

二、系統供應者初審作業流程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初審之系統供應者，提供一家已透過衛福部照管平台完成申報紀錄上傳及服務費用申報之特約單位。
2. 如非特約單位之系統供應者，須邀請已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同意參與驗證，以達成長照自建系統介接支審系統 API 整合測試的穩定度及完整性。
3. 若系統供應者為長照特單位或地方政府，可免檢附「合作暨資料使用同意書」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3/7)

(二)申請流程:

1.系統供應者須以函文檢附相關申請書(詳作業規範附件一)，送衛福部辦理初審作業。

2.「保密切結書」(詳作業規範附件二)。

3.「主機與網路連線申請書」(詳作業規範附件三)

4.衛福部初審後：

(1)通過之系統供應者，衛福部將提供測試通訊授權碼、帳號與服務紀錄測試資料，供長照自建系統與支審系統 API 連線執行自評作業。

(2)未通過之系統供應者，須於收到衛福部通知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重新送審，如未於期限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4/7)

三、自評作業：

(一) 系統供應者取得測試通行驗證碼及服務紀錄測試資料，於自評平台執行 API 介接測試，完成自評作業並產出自評報告(詳作業規範附件四)檢附函文送衛福部審核。

(二) 應於110年11月5日 (五) 17:30 完成，並函文衛福部申請驗證作業。

(三)本(110)年度受理10家介接支審系統驗證作業。依完成自評報告，函文本部辦理驗證作業之收文號碼做為驗證順序。

系統供應者自評與驗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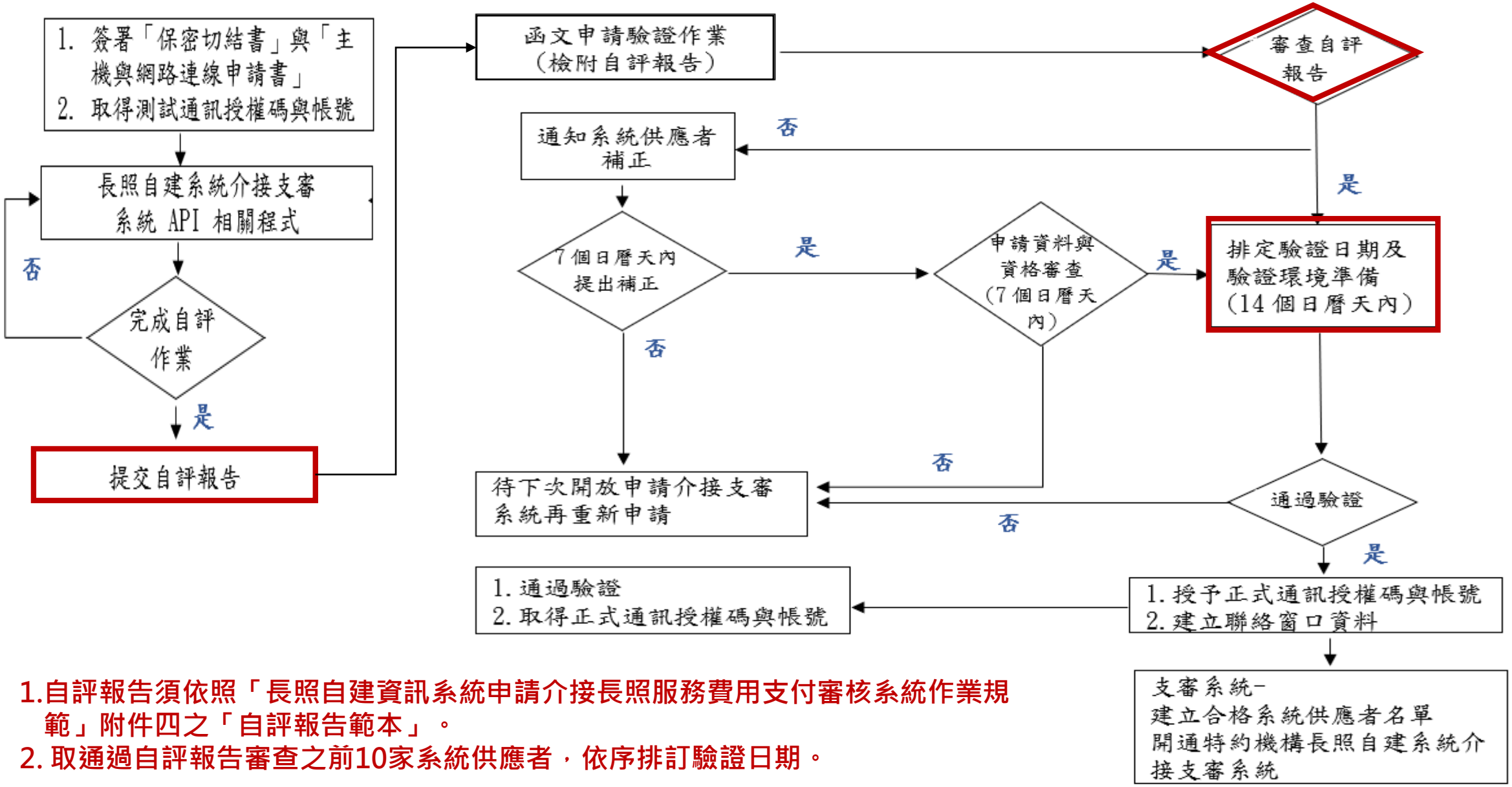

1.自評報告須依照「長照自建資訊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附件四之「自評報告範本」。

2. 取通過自評報告審查之前10家系統供應者，依序排訂驗證日期。

自評報告範本(1/12)

壹、服務紀錄申報

一、依系統供應者設定每次上傳筆數，申報筆數超過設定上傳筆數之服務紀錄，可分批上傳。

註：依合作特約單位承接之支付碼為測試之支付碼別，並依測試之支付碼別及服務案量設定每次上傳筆數。

自評報告範本(2/12)

二、 長照自建系統顯示 API 執行結果

傳送至支審系統作業結果 支審系統資料 說明 (服務紀錄數量過多，將自動分批上傳) 刷新此畫面資訊

序號	傳送狀態	支審系統回覆	傳送起始時間	傳送結束時間	傳送執行序號	支審系統處理現況
1	已完成	服務紀錄上傳已完成，待支審系統分案與電腦審查。(D98B)	109/05/06 19:40:58	109/05/06 19:41:08	A000161708 立即查詢	最新處理資訊
2	已完成	服務紀錄上傳已完成，待支審系統分案與電腦審查。(D98B)	109/05/06 19:40:58	109/05/06 19:41:08	A000161709 立即查詢	最新處理資訊
3	已完成	服務紀錄上傳已完成，待支審系統分案與電腦審查。(D3CB)	109/05/06 19:41:03	109/05/06 19:41:13	A000161710 立即查詢	最新處理資訊
4	已完成	服務紀錄上傳已完成，待支審系統分案與電腦審查。(D557)	109/05/06 19:41:03	109/05/06 19:41:13	A000161711 立即查詢	最新處理資訊
5	已完成	服務紀錄上傳已完成，待支審系統分案與電腦審查。(D4E7)	109/05/06 19:41:03	109/05/06 19:41:04	A000161712 立即查詢	最新處理資訊

三、修正上傳失敗服務紀錄(錯誤碼為E1001~E2029)，修正後可重新申報服務紀錄

(一)、修正服務紀錄

附截圖畫面。

(二)、重新上傳

附截圖畫面。

自評報告範本(3/12)

貳、服務紀錄刪除

一、可單筆或多筆刪除服務紀錄

（一）、單位刪除點選畫面

附截圖畫面。

（二）、執行刪除結果查詢

傳送至支審系統作業結果 支審系統資料 說明 (服務紀錄數量過多，將自動分批上傳) 刷新此畫面資訊

序號	傳送狀態	支審系統回覆	傳送起始時間	傳送結束時間	傳送執行序號	支審系統處理現況
1	已完成	已接受[服務紀錄撤回]請求，待支審系統排程處理。(66EE)	109/05/06 17:18:35	109/05/06 17:18:36	D000091815 立即查詢 刪除說明	最新處理資訊
2	已完成	已接受[服務紀錄撤回]請求，待支審系統排程處理。(66EE)	109/05/06 17:18:35	109/05/06 17:18:36	D000091816 立即查詢 刪除說明	最新處理資訊

自評報告範本(4/12)

參、申報確認通知

一、依縣市及案件編號送出申報確認通知

介接紀錄 刷新此畫面資訊

	詢)	成		16:13:34	16:13:34	Q000524700
4	申報結果查詢(分案審核明細查詢)	已完成		109/05/07 09:11:51	109/05/07 09:11:51	Q000528343
5	申報確認通知	已完成	申報確認通知已接受，待縣市承辦人收件。(580D)	109/05/07 10:08:51	109/05/07 10:08:51	CN00054141 最新處理資訊
6	申報結果查詢(分案審核明細查詢)	已完成		109/05/07 10:51:21	109/05/07 10:51:21	Q000529675
7	申報結果查詢(分案審核明細查詢)	已完成		109/05/18 15:21:11	109/05/18 15:21:11	Q000548008

申報確認通知(待縣市承辦人至文審系統收件) 關閉

自評報告範本(5/12)

肆、撤回服務記錄

一、依服務單位撤回

傳送至支審系統作業結果 支審系統資料 說明 刷新此畫面資訊

序號	傳送狀態	支審系統回覆	傳送起始時間	傳送結束時間	傳送執行序號	支審系統處理資訊
1	已完成	執行取消交易單處理結果成功，電腦正在處理中，請稍候再查詢。(914D)	109/06/01 07:27:41	109/06/01 07:27:41	C000001095 刪除說明	最新處理資訊

二、依縣市及案件編號撤回

自評報告範本(6/12)

伍、(查詢 A)服務單位各分案審核狀態查詢

一、 每次查詢間隔 20 分鐘

自評報告範本(7/12)

二、 取得並顯示服務單位在各縣市案件編號、總表版次及簽證編號

查詢結果

項次	核銷年月	總表版次	縣市	案號	核銷狀況	申請核銷金額	審核金額(依審查進度)	政策鼓勵金額	通知已申報完成
1	109-05	0005	南投縣	M20200500	4.等待總表	93555	123191	40160	已通知申報完成
2	109-05	0008	南投縣	M20200500	4.等待總表	24375	24213	2600	已通知申報完成
3	109-05	0008	南投縣	M20200500	4.等待總表	863015	852246	88900	已通知申報完成
4	109-05	0008	南投縣	M20200500	4.等待總表	67900	59186	1600	已通知申報完成
5	109-05	0011	南投縣	M20200500	4.等待總表	2562435	3009718	745265	已通知申報完成

自評報告範本(8/12)

三、 取得 API 執行結果

1. 服務紀錄申報(function: FeeApply)

(1) 執行結果：

(2) 處理分案異常(誤碼為 E1001~E2029)之服務紀錄可重新申報

附截圖畫面。

自評報告範本(9/12)

2. 服務紀錄刪除(function: ObjDel)

（1）執行結果：

自評報告範本(10/12)

（2） 取得刪除成功資訊

查詢結果

項次	個案	服務日期 申報年月	服務項目	類型	服務數量	服務人員	狀態	支審總表案號 支審總表狀態	支審系統紀錄
1	洪 (M20)	109/05/29 10906	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10712)	-	1		未申報，單位申報作業中		最後執行序號「D000100159」，上傳後發生錯誤，支審回覆訊息「從支審系統刪除成功」

（3）取得刪除失敗資訊

自評報告範本(11/12)

3. 申報確認通知(function: appCompletionNotice)
   查詢狀態畫面
4. 撤回服務記錄(function: appCancel)
   (1) 執行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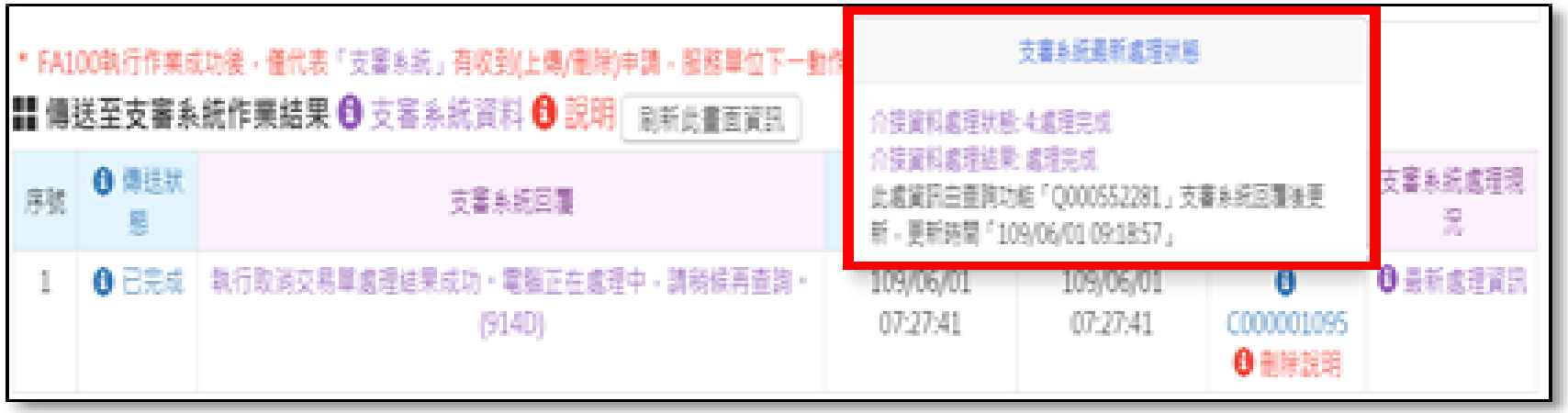

   (2) 服務紀錄可重新再上傳：

自評報告範本(12/12)

陸、(查詢 B)分案審核明細查詢

1. 依查詢 A 取得縣市及案件編號資料後查詢
2. 顯示案件審核資料，包含承辦人資訊、審核意見、電腦及承辦人服務紀錄審查結果並提供顯示(或下載)總表、清冊、A 碼清冊、服務紀錄退件清單等內容

核銷總表資訊 (畫面資訊由支審系統回傳) 支審系統資料 刷新此畫面資訊

申報年月	109年05月	支審系統電腦分案案號	M20200500
總表版次	0008	版次時間	109/05/07 10:29:06
核銷狀況	4.等待總表	核銷縣市	南投縣
核定結果	核可	支審系統回傳時間	109/05/26 14:47:08
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		
上傳個案數	10	上傳服務記錄筆數	28
審核個案數(依審查進度)	10	審核服務紀錄數(依審查進度)	28
申請核銷金額	67900	審核金額(依審查進度)	59186
政策鼓勵金額	1600		
總表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	清冊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EXCEL)
A碼清冊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EXCEL)	申請記錄不通過清冊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 前往支審系統下載(EXCEL)
承辦人員	洪	承辦人審核意見	2020/05/07 10:24:50 洪 電腦審核通過
分案已處理之單號	"A000161708"		

3. 服務紀錄審查異常者修正後可重新申報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5/7)

四、驗證作業：

受驗證方(系統供應者)須以函文檢附自評報告，向衛福部申請長照自建系統介接支審系統之驗證作業。通過衛福部審查自評報告後，原則於14個日曆天內，排定驗證日期及驗證環境準備。

(一)驗證全程時間為 3 小時，受驗證方須於該時間內完成全部驗證作業(含異常處理)，逾時視為未通過驗證。

(二)驗證 (實地或視訊)過程中，驗證方逐一與受驗證方進行介接驗證，驗證過程與結果，衛福部均全程以錄影留存紀錄。

(三)受驗證方驗證結果，衛福部原則於驗證後 14 個日曆天以函文通知；通過驗證之受驗證方將取得與支審系統 API 介接通訊授權碼。

註：1.當疫情警戒超過三級(含三級)將採視訊進行驗證。
2.受驗證方負責與驗證方驗證系統之連線設備(電腦、網路)。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6/7)

(四)應承諾事項

1.受驗證方於驗證期間及正式上線後，若支審系統介接 API 程式規格增修時，已通過之受驗證方(系統供應者)須配合「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審系統 API 規格說明書」程式規格調整、驗證(測試)期程，在規定期間內，須配合同步完成更版與驗證(測試)，確保服務不中斷並承諾符合衛福部資訊安全規範。(詳作業規範附件六承諾書)

2.系統供應者通過與支審系統介接驗證後，應具備維持特約單位使用系統供應者介接支審系統 API 完成服務費用申報之正常運作能力。 且必須接受衛福部定期或不定期資安稽查。

3.支審系統維運公告訊息將以 e-mail 通知系統供應者指定一名聯絡人（包含姓名、e-mail 及聯絡電話），系統供應者應配合支審系統 維運公告訊息，同步公告給系統供應者之特約單位。

貳、自建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作業規範簡介(7/7)

六、驗證資格註銷

(一)系統供應者若有違反作業規範、資安相關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範情形，須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

(二)如經查驗系統供應者實際使用系統介接程式與驗證通過通訊協定及介接作業流程不同。

(三)支審系統API版本更新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介接程式更新。

(四)有發生個人資料保護或重大資安事件。

(五)特約單位、地方政府投訴系統供應者系統服務品質不佳且經確認事實之情事達三次。

註: 自建系統介接支審系統後，系統供應者須擔負起所屬特約單位之服務費用申報問題諮詢與相關客戶服務

叁、申請資料準備內容

一、申請書

(一) 參考作業規範附件一申請書範本。

(二) 工作項目與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期程
申請作業	陳OO	110/XX/XX- 110/XX/XX
長照自建系統介接支付審核系統 API 介接測試	陳OO	110/XX/XX- 110/XX/XX
長照自建系統介接支付審核系統 API 介接自評作業	陳OO	110/XX/XX- 110/XX/XX
自評報告	陳OO	110/XX/XX- 110/XX/XX
申請驗證(檢附自評報告)	林OO	110/XX/XX- 110/XX/XX
驗證作業	林OO	110/XX/XX- 110/XX/XX

註:1.規劃自送出申請至自評完成日(110/11/05) 期間，應完成工作項目。
2.系統供應者可依規劃內容增加工作項目與時程。

叁、申請資料準備內容

(三) 參與人員

專案參與人員(含特約單位)必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1.系統廠商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ABC股份有限公司	林００	0939-3X4-XXX	nexx.xin@gmail.com
	陳００	0910-5X9-XXX	Zxx.hen@gmail.com

2.配合特約服務單位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特約００００協會	王００	05-231-XXXXX	A1234567@gmail.com

叁、申請資料準備內容

(四)測試之支付碼別

BA-居家服務。

(五)特約單位所屬縣市

花蓮縣

(四)合作意向書

合作暨資料使用同意書

〔社團法人XXXXXXX服務協會附設XXXXX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同意接受〔ABC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邀請，共同參與申請 貴部「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並同意貴部及系統廠商〔ABC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單位之長照服務每月申報資料，協助完成介接支付審核系統自評與驗證作業。

此致衛生福利部

立同意書機構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二、保密切結書(詳作業規範附件二)

三、主機及網路通訊連線服務申請單(詳作業規範附件三)

二、保密切結書(詳作業規範附件二)

附件二 保密切結書範本

保 密 同 意 書

專案成員姓名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A公司 （以下稱廠商）申請 110 年度「長照自建資訊系統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簽署人承諾於驗證期間內，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 A公司 （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簽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公司：參與驗證公司
註：廠商與負責人姓名
專案成員所屬單位
之公司(單位)名稱
及負責人

三、主機及網路通訊連線服務申請單(詳作業規範附件三)

機密等級：敏感

制訂單位	表 單 名 稱	表單編號	版 次
資訊處	主機及網路通訊連線服務申請單	CC-IS-04-301-01	V1.7

衛生福利部

主機及網路通訊連線服務申請單

流水號：

申請單位	資訊處第三科	申請日期	110/09/23
申請人/電話：王OO/63XX		技術聯絡人/電話：09XX-XXX-XXX	驗證公司聯絡人
申請類別	□新系統上線開通網路(請詳填自我檢核項目) □刪除連線規則 □專案契約連線需求 □系統對系統介接 □專案系統緊急連線維護 □Client—Server 類型網路服務連線 ■其他：		
申請原因(請詳述)	XXXXX 公司(或單位) 申請開通介接支援系統之自評平台，進行 API 介接測試。		
需求說明	連線來源 IP/機關單位名稱：XXX.XXX.XXX.XXX(系統供應商)(須為固內 IP) 連線目的 IP/機關單位名稱：IP 203.65.98.112/衛福部(支援系統 API 驗證自評平台) 通訊協定 TCP：443 UDP： □ 如附件(連線資料過多，以附件方式呈現，共_____頁) 連線起訖： ■起始：110 年 09 月 23 日 08:00 時 結束：110 年 12 月 31 日 18:00 時 □永久開放(每年進行複查) 開放時間：□全天 ■本部上班日之 08:00-18:00 □其他(時至 時)		

至多提供1個連線 IP

肆、Q&A

問題一： 衛生福利部是否要求特約單位皆必須使用自建系統與支審系統介接進行服務費用申報?

答：沒有硬性要求。

1.原使用照管平台進行服務費用申報之特約單位，仍可維持在照管平台進行費用申報。

2. 已採用自建系統之特約單位，可以自建系統與支審系統介接，申報服務費用。

註：通過驗證之系統供應者所提供之自建系統，須提供特約單位選擇維持於現行照管平台或採自建系統介接支審系統進行申報，兩種模式併行。

肆、Q&A

問題 二：「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供應者」系統申請資格?

答：1. 申請初審之系統供應者，提供一家已透過衛福部照管平台完成申報紀錄上傳及服務費用申報之特約單位。

2.如非特約單位之系統供應者，須邀請已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同意參與驗證。

3.若地方政府、特約單位、學術單位與軟體商合作開發之系統(同時擁有著作權)，推派 1家代表申請與支審系統介接驗證。

問題三：若申請單位為特約單位、地方政府是否需取得服務單位合作暨資料使用同意書？

答：免檢附「合作暨資料使用同意書」。

肆、Q&A

問題四：系統供應者邀請之合作特約單位，是否有限制長照特約服務內容?

答：特約服務單位與地方政府特約服務項目至少包含有一項長照特約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

問題五：若本次申請驗證的碼別為BA 碼，系統供應者後續擴充其他碼別時，是否須再次申請驗證?

答：1.BA、BB、G碼介接格式相同，不須再次申請驗證。

2.若後續擴充碼別為 A碼、C碼時，則須再次申請驗證。

肆、Q&A

問題六：何時可開始開放申請自建資訊系統申請介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驗證？

答：自即日起至 110/09/22 17:30 止。

問題七：如何操作自評平台?

答：通過初審之系統供應者，本部將提供測試通訊授權碼、帳號與服務紀錄測試資料，供長照自建系統與支審系統 API 連線執行自評作業以及合作單位之測試資料與自評作業操作手冊。

問題八：完成自評作業申請自建系統與支審系統驗證作業應檢附件資料?

答：以函文檢附自評報告(參考自評報告範本)，向衛福部申請長照自建系統介接支審系統之驗證作業。

肆、Q&A

問題九：函送自評報告後，請問多久會收到驗證日期通知?

答：1.通過審查之系統供應者，衛福部原則於 14 個日曆天內，排定驗證日期及驗證環境準備。

2.本(110)年度受理10家介接支審系統驗證作業。依完成自評報告，函文本部辦理驗證作業之收文號碼，做為驗證順序。

問題十：驗證資格遭註銷後之申報方式?

答：服務費用申報作業，回復於照管平台進行申報。

肆、Q&A

問題十一：於自建系統申報之服務紀錄，通過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是否會回傳照管平台？特約服務單位是否仍須依地方政府規定，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當月，於照管平台登錄(上傳)服務紀錄?

答：1. 通過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結案)，資料會回傳照管平台 。

2.有關服務紀錄，仍須依地方政府規定，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當月，於照管平台登錄(上傳)服務紀錄。

Thanks!

謝謝聆聽

E-mail: service@juanltc.com